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1512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務　人　陳進發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零伍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故請求予以限縮，合先敘明。

相對人陳進發於95年間曾參與債務協商並成立，聲請人之債權金額為272605元，然相對人繳息至95年7月9日即未再繳款，相對人未依債務協商規定繳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第三條之約定，債務人未依協議書清償則回復原契約利率清償。

相對人陳進發於民國92年1月22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相對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其結帳日為每月10日，並須於該月之繳款截止日25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按約定條款所載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違約金新臺幣1500元整，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然相對人前於民國95年4月起，即已未依雙方合意之信用卡使用約定，連續二期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已於95年6月27日依本行約定條款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終止契約，並依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其期限利益。

ŋ 相對人陳進發至民國95年7月9日止共計結帳為新臺幣270551元未按期給付，其中新臺幣270551元為自92年1月22日起至民國95年7月9日止之消費款。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鈞院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按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規定：「(一)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二)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1.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及符合衡平原則。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4.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300元、400元及500元。(三)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是以，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違約金部分，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